

## 《應用指引 5》：根據規則 12.1 對若干文件進行事後審閱

1. 《收購守則》規則 12.1 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予以修訂，規定“所有文件（下文規則 12.1 的註釋所提述的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文件……”（加入粗體以突顯有關修改）。
2. “文件”（Document）在兩份守則中的定義指“除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的註釋 1 及 2 須展示以供查閱的文件外，文件包括由要約或可能要約的任何當事人，就這項要約或可能要約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加入粗體以作強調）
3. 規則 12.1 的註釋進一步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執行人員會不時刊登通常不會被視為須遵守規則 12.1 及因而無須在發出或發表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的文件清單（**事後審閱清單**）。此清單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收購及合併事宜〉一欄內。
4. 此《應用指引》旨在就出現在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為當事人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 兩份守則下的評論程序

5. 如規則 12.1 所述，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就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草擬本給予意見。作出此改變是因為明白到該等公布屬例行性質，同時亦可減輕有關當事人及其顧問的合規成本和負擔。
6. 為免生疑問，任何沒有在事後審閱清單內指明的“文件”（例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 發出的通告或公布），仍須在發表之前，根據規則 12.1 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
7. 此外，若事後審閱清單內的某公布載有關於其他重要事項或守則條文的額外資料（例如與盈利預測或估值有關的事宜），則就規則 12.1 的註釋而言，該公布將不被視為屬於事後審閱清單的範圍內。因此，有關公布將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1，在發表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當事人及其顧問如對某公布是否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有任何疑問，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見《收購守則》規則 12 註釋 2）。

## 發表後覆核及跟進行動

8. 規則 12.1 的註釋規定，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的文件的刊登版本，須在刊登後立即送交執行人員存檔。
9. 執行人員會在有關公布刊登後，對文件進行覆核及在需要時作出適當查詢。當事人及其顧問應該即時對執行人員所提出的任何跟進查詢作出回應，及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見一般原則 10）。當事人及／或其顧問應在執行人員提出事項之後，盡一切努力加以解決，這可能包括需要刊登補充披露或澄清公布。
10. 儘管有上文第 1 段所提到的豁免，執行人員如認為需要或恰當，可要求當事人及／或其顧問將顯示在事後審閱清單內的文件的草擬本，在刊登前呈交予執行人員審核。

## 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的内容指引

11. 所有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文件，都必須載有《收購守則》規則 9.3 規定的責任聲明。這包括顯示在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對責任聲明所作的任何建議改動或修改，包括根據規則 9.4 將董事排除在外，都必須預先得到執行人員同意。
12. 以下指引是關於在事後審閱清單內列明的每份公布通常需要提供的具體資料。若兩份守則訂明須作出具體披露，當事人及／或其顧問應盡責確保已在公布內披露全部所需資料。如有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a) 關於根據規則 2.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布

規則 2.1 規定，“董事局必須將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在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的最初公布內公布，或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予以公布。”規則 2.6 進一步列明，哪些人士不會被視為提供獨立意見的適合人選。如對遵守規則 2.1 及規則 2.6 有任何疑問，當事人應在作出及公布委任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假如某顧問在公布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後，被認為並非提供獨立意見的適合人選，便須就更改獨立財務顧問人選作出進一步公布。

### b) 關於根據規則 8 或規則 25 寄發通告的公布

通常，有關通知股東將根據兩份守則發送通告的公布，會在發送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如當事人希望在發送公布內複製若干資料，例如時間表、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或獨

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他們應以適當的謹慎態度，確保該等資料是以妥善及準確方式摘錄自相關通告，及沒有在公布內加入額外或新的資料。當事人應同時按照規則 8 註釋 4 的規定，呈交文件發送日期的證明。

**c) 關於根據規則 8.2 或規則 8.4 延遲寄發通告的公布**

根據規則 8.2 或規則 8.4，如果要約文件、綜合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無法在訂明期間內寄發，便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規則 8.4 進一步規定，執行人員只會在下述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要約人同意依據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按協議延遲寄發的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相同的日數。就此，當事人及其顧問應在相關公布發出前，呈交申請以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即使無法預先取得正式書面裁定，亦應該在發表相關公布前，徵詢執行人員對順延期間的指示性看法。公布通常應包括就以下事項作出的確認：(i) 執行人員已就延遲發送給予同意；或(ii) 已經或將會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亦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及(iii) 預期發送日期及延遲的原因。該公布應該在規則 8.2 或規則 8.4 規定的原本發送日期當日或之前刊登。

**d) 關於規則 26.4 及規則 7 所指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委任及辭任的公布**

規則 7 限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可辭任的最早時間，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規則 26.4 限制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代名人，可獲委任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的最早時間，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則屬例外。因此，在適用情況下，應在刊登公布前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e) 關於根據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的公布**

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規定，“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司 50% 或以下的投票權向一個或以上的獨立人士（見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7）配售其部分持有量，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按照大致相等於其配售價格的價格（已計入有關交易所招致的費用），認購達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通常會獲寬免履行根據本規則 26 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即使配售及增補交易是同時進行（不論是否透過互為條件的配售或認購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

行)，仍須取得該項寬免……”

通常，直截明確的配售及增補涉及有關當事人就關乎以下事項，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向獨立人士配售現有股份；及
- (ii) 配售股東認購達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

只有關於直截明確的配售及增補交易的公布，才符合資格歸入事後審閱清單內。如配售及增補交易涉及其他可能會或不會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的安排或協議，便須在作出有關的配售及增補公布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例如，涉及配售股東與獲配售人之間的股份回購協議的配售及增補，不會被視為屬於事後審閱清單的範圍內。如有任何疑問，當事人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在實際情況中，執行人員預計配售及增補公布載有以下資料：

- (i) 配售及增補交易的條款；
- (ii) 一項聲明，指獲配售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或將會是（如未找到）獨立於配售股東，亦非與其一致行動；
- (iii) 一項聲明，確認配售股東不得放棄遵守有關取得執行人員根據規則 26 豁免註釋 6 給予寬免的先決條件。如配售股東可放棄遵守該條件，應預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及
- (iv) 一項聲明，指配售股東將會或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所指的寬免。

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就執行人員通常會在何種情況下，寬免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規則 26 的責任，提供指引。有關的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人及取得投票權的人有責任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確保和確認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應注意的是，如執行人員沒有根據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給予寬免，而增補交易又按建議如期進行，便會觸發規則 26 的強制要約責任。請同時參閱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7（於 2012 年 3 月予以修訂）。

**f) 關於根據規則 3.8 就已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的公布**

要約期開始後，規則 3.8 規定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布由該公司發行的各類有關證券的詳情及已發行的數目。此外，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亦須公布涉及其有關證券的相同詳情，除非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已表明其要約很可能純粹是現金要約，則作別論。規則 3.8 進一步規定，如過往公布的資料在要約期內有變，便須盡快發表修訂公布。

如在要約期內因發生事件導致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有變，例如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兌換可轉換證券，或有關證券已失去時效、被取消或已期滿，執行人員將預期公司披露以下資料(i)導致有關證券的數目改變的事件；(ii)涉及的有關證券的數目（例如新發行或已失去時效的有關證券數目）；及(iii)緊接相關事件後各類有關證券的最新情況。

**g) 關於根據附表 VI 第 6 段就清洗交易最終完成發行新證券而作出的公布**

《收購守則》附表 VI 第 6 段列出在哪些情況下建議的清洗交易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必須作出公布，包括當最終的控制性持股量取決於包銷的結果時，便要作出公布。

此外，如公司進行的清洗交易涉及認購和發行新證券但不涉及包銷安排，常見做法是在完成認購<sup>1</sup>後發出公布，以確認因此而出現的最終持股狀況。

在最終完成公布中應作出以下標準披露：(i)完成清洗交易的日期；(ii)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完成發行新證券之前的持股量；(iii)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完成發行新證券之後的最終持股量；(iv)如涉及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假設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時全數轉換股份而導致可能出現的最高持股量。

**對文件承擔責任**

13. 執行人員希望提醒涉及守則交易的當事人及其顧問注意《收購守則》規則 12 的註釋 2，當中規定：

---

<sup>1</sup> 如清洗交易涉及向清洗交易申請人發行可轉換證券，執行人員會將“完成認購”詮釋為向清洗交易寬免申請人發行可轉換證券的完成時間，而非行使換股權的時間。請參閱 2010 年 9 月第 14 期的《收購通訊》。

“執行人員在評論程序中只是充當顧問角色，協助解決由執行人員提出或當事人及其顧問所識別的任何守則事項。文件的發出人（及其董事和顧問）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已完全遵守兩份守則。

若有關規則訂明須作出具體披露，當事人及其顧問應盡責確保根據規則 12.1 向執行人員提交以徵求意見的文件草擬本，已按有關的規定披露全部所需資料。

最重要的是，當事人及其顧問不應誤以為執行人員表示對文件草擬本沒有進一步意見，即等同確認該文件完全符合兩份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不會核實呈交以徵求意見的文件內的聲明的準確性。如事後任何聲明的內容看來是不正確的，或任何文件看來是不完整的，則執行人員除考慮根據兩份守則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之外，並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立即發出更正聲明。

當事人及其顧問如對某文件是否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有任何疑問，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14. 最後，與兩份守則有關的公告或文件的當事人應注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84 條下，在該等公告及文件中載有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引致刑事法律責任。

2014 年 3 月 31 日